

大仁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擬辦		審核		核定	
日期	113.6.14	日期	113.06.15	日期	113.06.20

1917

大仁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4 日(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A214)

主席：郭代璜校長

記錄：劉紹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開會：出席人員應到 20 人，實到 18 人；列席人員應到 5 人，實到 5 人，已過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報告：(略)

三、報告事項：

(一)新聞報導與媒體曝光(113/05/01-113/05/31)

序號	新聞標題	所屬單位	刊登媒體
學 術	1 非同 Pharm 響 大仁科大藥學系 109 級授袍	藥學系	中央社、蕃新聞、PChome 新聞 2024-05-24
	2 藥局鼓勵多元創意思考 大仁科大藥學系校園創意提案競賽		中央社、三星傳媒、蕃新聞、台灣民眾電子報、飛揚新聞、 <u>經濟日報</u> 2024-05-23
	3 大仁科大攜手屏東基督教醫院 展開護理人才培育計畫	護理系	中央社、 <u>屏東新聞網</u> 、PChome 新聞、蕃新聞、 <u>好新聞</u> 2024-05-07
	大仁科大攜手高雄秀傳醫院及高雄市立岡山醫院打造學校與醫療合作的鐵三角		中央社、蕃新聞、PChome 新聞、 <u>台新傳媒</u> 2024-05-14
	5 屏東大仁科大護理系加冠典禮 毛小孩也來獻上祝福		中央社、ETtoday 地方新聞、台新傳媒 2024-05-14
	6 柳營奇美、屏東大仁科大 結盟		中華新聞雲、CNMA 新聞聯合網 2024-05-15
	7 培育優質護理人才 大仁科大推出護理系 113 年新生免學雜費		中央社、三星傳媒、波新聞、 <u>經濟日報</u> 、PChome 新聞、 <u>Match 新聞</u> 2024-05-21
	8 大仁科大蟲生創新基地 迎來彭厝國小教師永續學習	環安系	中央社、蕃新聞、MSN 2024-05-09
	9 大仁科技大學「火災鑑識中心」揭牌 優化教學環境設施力挺學子考取專業證照	消防學程	中央社、 <u>經濟日報</u> 、 <u>新唐人亞太新聞</u> 、蕃新聞、PChome 新聞、 <u>飛陽新聞</u> 、 <u>台灣電報</u> 2024-05-07

10	「一日禮儀師」生命體驗 曾文農工師生赴大仁科大生關係震撼感受	生關係	中央社、真晨報、奇摩新聞、台新傳媒、視傳媒、蕃新聞、PChome 新聞 2024-05-29
11	大仁科大人文暨資訊學院「藝境啟航 2024 多媒體設計文化盛典」創意領域卓越成就	多媒系	台灣民眾電子報、PeoPo 公民新聞 2024-05-05
12	關懷社會議題 2024 大仁科大社工系「社會工作與跨域研究」學術研討會正式登場	社工系	中央社、蕃新聞、PChome 新聞 2024-05-01
13	全國科大社工系菁英齊聚大仁科大方案競賽學生大顯身手爭取榮譽		中央社、PChome、蕃新聞、視傳媒、波新聞、屏東人新聞、台新傳媒、台灣民眾電子報、台灣電報 2024-05-24
14	大仁科大社工系偕同屏東縣向陽海關懷協會 辦理「銀髮一日大學」落實社會公益		中央社、PChome、蕃新聞、屏東新聞網 2024-05-21

(二)上次會議(113/5/7)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大仁科技大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公告周知
2	本校「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決議執行

(三)專案報告：

1.就學輔導中心專案報告

四、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一：提請討論「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1.本校原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實施要點內部分條文已不符實需，導致超鐘點費額度增加；另配合教育部新增產假及陪產假做法實施修正。

2.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二：提請討論「接受各界捐款使用與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1.為妥善運用各界對本校捐贈之資源,擬修正本要點以符合現行狀況。

2.本要點經 113 年 04 月 17 日，113 年度募款委員會議及 113 年 5 月 17 日第 1 次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會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三：提請討論本校「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1.依據教育部函示(113.5.29 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於教師聘約內納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

2.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藥學暨健康學院、休閒暨餐旅學院、人文暨資訊學院

(二)行政單位工作報告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05 分整。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專任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者，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如下：校長免予基本授課時數；<u>兼任一級主管、學院院長及系主任、學程主任得減授4小時；兼任二級主管者得減授3小時。專任教師兼任校級研究中心主管者得減授2小時；兼任二個以上減授4小時之單位主管者，得再減授2小時；其他兼任二個單位以上主管者，得再減授1小時；但每週至少須授課2小時。</u>	三、專任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者，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如下：校長免予基本授課時數；<u>副校長為3小時；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學院院長及系主任(系所合一)、學程主任為5小時；兼任其他一級主管、所長(獨立所)及處、室、部秘書者為6小時；兼任二級主管者(含系科副主任)為7小時。專任教師兼任校級研究中心主管者得減授2小時；兼任二個以上基本鐘點為5小時之單位主管者，得再減授2小時；其他兼任二個單位以上主管者得，得再減授1小時；但每週至少須授課2小時。</u>	修訂兼任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者之減鐘做法
四、專任教師如有特殊任務需減授鐘點者，<u>須由各單位主管簽陳校長核准後減授基本授課時數1-4小時；專任教師執行教育部USR計畫，計畫執行經費(不含配合款)以一百萬元為一單位(總經費除以一百萬後無條件捨去)，得減授1小時，由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每學期提供減授鐘點之專任教師名單給教務處；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得減授1小時；專任教師於學期間申請產假或陪產假，得於開學前由所屬單位簽陳該學期的授課時數彈性計算。</u>	四、專任教師如有特殊情形需超鐘點或減授鐘點者，須由各單位主管簽陳校長核准。專任教師執行教育部USR計畫，計畫執行經費(不含配合款)以一百萬元為一單位(總經費除以一百萬後無條件捨去)，得減授1小時，由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每學期提供減授鐘點之專任教師名單給教務處；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得減授1小時。	新增專任教師兼任副主任、行政教師之作法；新增產假及陪產假做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u>專任教師超過基本授課時數以 4 小時為上限，逾上限者，由所屬單位於開學前三週，檢附單位全體教師之超、缺基本授課時數清單，簽陳說明逾上限之必要性，經校長核允後，始得列計逾上限之鐘點數。</u>	十、本校各級教師鐘點費依本校核發標準核發。<u>專任教師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核發超鐘點費，週一至週五的日、夜間授課合併計算，每學期每週超鐘點以 1 小時為限，但同時教授週六、日課程者，每學期每週超鐘點合計以 4 小時為上限；兼任教師依實際授課時數核發鐘點費。</u>	詳細定義超鐘點上限及超過上限作法
十五、<u>專任教師每週授課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選擇全數核發鐘點費或全數留寄至次學年度；本校一學期核發 4.5 個月鐘點費。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採全學年併計，並於第二學期核撥或；兼任教師鐘點費每月發放一次，第一學期共發放四次，分別於：10、11、12 及隔年 1 月，第二學期共發放四次，分別於：3、4、5 及 6 月。</u>	十五、本校一學期核發 4.5 個月鐘點費。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採全學年併計，並於第二學期核撥<u>或留寄至次學年計算</u>；兼任教師鐘點費每月發放一次，第一學期共發放四次，分別於：10、11、12 及隔年 1 月，第二學期共發放四次，分別於：3、4、5 及 6 月。	更改超鐘核發之方式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實施要點

105.02.1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7.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5.0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0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3.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4.0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2.0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3.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1.0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1.0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xx.xx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專、兼任教師與行政人員授課時數排配及鐘點費核計有所依循，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原則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10 小時、講師 12 小時。
 - 三、專任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者，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如下：校長免予基本授課時數；兼任一級主管、學院院長及系主任、學程主任得減授 4 小時；兼任二級主管者得減授 3 小時。專任教師兼任校級研究中心主管者得減授 2 小時；兼任二個以上減授 4 小時之單位主管者，得再減授 2 小時；其他兼任二個單位以上主管者，得再減授 1 小時；但每週至少須授課 2 小時。
 - 四、專任教師如有特殊任務需減授鐘點者，須由各單位主管簽陳校長核准後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1-4 小時；專任教師執行教育部 USR 計畫，計畫執行經費(不含配合款)以一百萬元為一單位(總經費除以一百萬後無條件捨去)，得減授 1 小時，由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每學期提供減授鐘點之專任教師名單給教務處；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得減授 1 小時；專任教師於學期間申請產假或陪產假，得於開學前由所屬單位簽陳該學期的授課時數彈性計算。
 - 五、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得以學年合併計算，並以上、下學期平均授課為原則，且每週至少應授課 2 小時。當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須於次學期以正式課程或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之鐘點時數補足鐘點時數；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且不另發給超鐘點費；上學期如有超鐘點，則保留與下學期併計或折抵基本授課時數。
- 以推廣教育課程補足授課鐘點之教師，於課程結束後，填具「推廣教育課程補足鐘點申請表」並經進修推廣部核章證明未支領授課鐘點費後，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如附件)；補足時數原則，學分班課程以實際授課之學分數計算；非學分班課程以實際授課滿 18 小時折抵 1 學分。

- 六、專、兼任教師之授課排配，由系、科主任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依教師學術專長於排課作業時間內完成。各系(學位學程)應依據本校「教師排課作業要點」進行排課。
- 七、專任教師不得到校外兼課，如有特殊情形需要到校外兼課，仍須上足基本鐘點，且不得超鐘點，並應依規定簽陳校長核准。
- 八、本校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人員)不得在校內兼課。如有特殊情形者，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 九、各系、所、科聘請兼任教師至本校兼課，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鐘點費，並以2至4小時為原則；如有超出者，須專案簽陳校長核准。
- 十、專任教師超過基本授課時數以4小時為上限，逾上限者，由所屬單位於開學前三週，檢附單位全體教師之超、缺基本授課時數清單，簽陳說明逾上限之必要性，經校長核允後，始得列計逾上限之鐘點數。
- 十一、遠距教學課程鐘點數之相關規定如下：
- 1.首次開設之課程，依課程時數計算鐘點數及申請相關獎勵補助。
 - 2.持續開設同一門課程，鐘點數以0.5計算之。
- 十二、修課人數與授課鐘點計算方式：若授課班級修課學生人數80人(含)以內，1節課以1個鐘點計算；若班級修課人數超過81人(含)以上至90人以內加計0.2個鐘點，超過91人(含)以上，該班每多10人(含)每1節課再加計0.1個鐘點；最多再加計0.3個鐘點。
- 十三、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之課程，依教師授課時數比例計算鐘點，且共同授課分攤之鐘點應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若其分攤之鐘點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合計未超過1小時者，得核發超鐘點費。
- 十四、專、兼任教師授課請假，依人力資源發展處規定辦理並須依規定申請調補課，未依規定請假而缺課者，依實際缺課時數扣減鐘點費。
- 十五、專任教師每週授課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選擇全數核發鐘點費或全數留寄至次學年度，鐘點費依本校各級教師鐘點費核發標準核發；本校一學期核發4.5個月鐘點費。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採全學年併計，並於第二學期核撥；兼任教師鐘點費，第一學期共發放四次，分別於：10、11、12及隔年1月，第二學期共發放四次，分別於：3、4、5及6月。
-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推廣教育課程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申請表

教師姓名			
職編			
目前積欠之基本授課時數			
申請補足之基本授課時數			
進修推廣部授課名稱			
實際授課時數			
授課未支領鐘點費證明		請蓋進修推廣部圓章	
進修部		註課組	
主任		承辦人	
註課組長		教務長	

大仁科技大學
接受各界捐款使用與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本校收受捐贈項目區分為以下七類用途： 一、校務發展基金（不指定用途捐款） 二、經濟不利學生助學輔導專案 三、學海計畫獎助學金募款專案 四、學生急難救助金募款專案 五、推動本校校友之聯繫及服務專案 六、舉辦文化教育及學術性活動 七、其他	第二條、各界捐款區分為二類： （一）、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之捐款。 （二）、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之捐款。 第三條、各界指定捐款之用途如下： （一）、協助本校校務發展與規劃。 （二）、提供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 （三）、推動本校校友之聯繫及服務。 （四）、補助本校舉辦之文化教育及學術性活動 （五）、捐款人之指定項目	第二條及第三條要點配合捐款單專用表合併修正。
第三條、各界之捐款依學年度由本校製據統收後存入本校募款專戶，依捐款類別作以下處理： 一、捐款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者，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除指定學生獎學金外，其他所捐 10%存入本校募款專戶，並由募款委員會依學校所需支用。捐款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者，由本校統籌存放於本校募款專戶。 二、責由學校依當時之需要，妥善應用。	第四條、各界之捐款由本校製據統收後存入本校募款專戶，依捐款類別作以下處理： 一、捐款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者，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除指定學生獎學金外，其他所捐 10%存入本校募款專戶，並由募款委員會依學校所需支用。捐款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者，由本校統籌存放於本校募款專戶。 二、責由學校依當時之需要，妥善應用。	加入依學年度
第九條、本要點經募款委員會、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本要點經募款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組織變更，加入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

大仁科技大學接受各界捐款使用與管理要點

97.03.15 募款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4.08 行政會議通過

100.02.25 募款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02.17 募款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03.06 行政會議通過

113.04.17 募款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5.17 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妥善運用各界捐款，以符合捐款人之美意，依大仁科技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接受各界捐款使用與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本校收受捐贈項目區分為以下七類用途：

一、校務發展基金（不指定用途捐款）

二、經濟不利學生助學輔導專案

三、學海計畫獎助學金募款專案

四、學生急難救助金募款專案

五、推動本校校友之聯繫及服務專案

六、舉辦文化教育及學術性活動

七、其他

第三條、各界之捐款依學年度由本校製據統收後存入本校募款專戶，依捐款類別作以下處理：

一、捐款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者，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除指定學生獎學金外，其他所捐 10%存入本校募款專戶，並由募款委員會依學校所需支用。捐款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者，由本校統籌存放於本校募款專戶。

二、責由學校依當時之需要，妥善應用。

第四條、受贈單位應將指定用途捐款依需求提出簽核後使用，並須於一年內使用，未使用完款項，納入募款專戶。

第五條、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之捐款，如有變更使用單位或用途之必要時，應先徵得捐款人之書面同意。

第六條、各單位接受各界有價證券或實物捐贈時，應知會總務處及會計室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辦理財產登記保管。捐贈物品如有鑑價必要時，應由捐贈人提出鑑價證明書，並得由總務處聘請相關專業人士確認物品價值。

第七條、受贈之現金所生孳息、受贈之有價證券或實物所產生之現金收益或處分所得之價金，應存入本校募款專戶並依第四點所訂原則辦理。

第八條、捐款使用後之核銷程序依本校相關經費處理辦法與原則辦理。

第九條、本要點經募款委員會、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七、教師具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一)符合教師法之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者。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治準則、<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等相關規定者。 (三)違反刑法第 227 條規定者。 (四)因故不能履行聘約情事或言行有損校譽者。 (五)教師學經歷證件偽造、變造，經查證屬實者。	七、教師具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一)符合教師法之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者。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治準則、<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等相關規定者。 (三)違反刑法第 227 條規定者。 (四)因故不能履行聘約情事或言行有損校譽者。 (五)教師學經歷證件偽造、變造，經查證屬實者。	教育部已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爰本點第 2 款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十五、<u>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u>	十五、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恪守教師專業倫理。	1.本點新增第 1、2、3 項，依教育部 113/05/29 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9 條，有關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規定，應納入聘約，據此爰予新增。 3.現行本點移列為第 4 項。

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恪守教師專業倫理。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聘約

94.10.13 校務會議通過
97.06.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7.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7.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7.0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7.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3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7.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7.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6.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2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6.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0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遵循本校辦學宗旨、教育相關法令及本校各項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以下簡稱本聘約)。
- 二、本校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本聘約及本校相關規定定之。
- 三、本校教師之聘期，為每年2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或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實際個別教師之聘期，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日期為準。
- 四、教師應貫徹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責，並有擔任導師、出席會議及接受校、院、系交辦工作之義務。
教師承接各項研究、教學或服務計畫或產學合作案，應報經學校核定辦理，不得私下簽訂合約。
教師未經學校同意，不得至校外兼課、兼職、經營業務或進修學位。
教師未善盡義務或違反權利事項，經查證屬實者，提送教評會議處之。
- 五、教師每週至少須於本校差勤系統登錄留校四日(因核准進修或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其基本授課時數依附件所示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實施要點」辦理；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按情酌減。
教師未能符合留校規定日數者，應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未完成者，以曠職論，除按日或按時扣除薪津，並提送校教評會議處。
教師因故請假，應於教務處完成調補課登錄，並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定」完成線上請假手續。有未授課事實者，以曠課論，除按曠課節數扣除鐘點費外，並提送教評會議處。

六、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接受評鑑，拒絕參加評鑑、未依規定參加評鑑或評鑑未通過之措施，均依前述規定辦理。

七、教師具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一)符合教師法之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者。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者。

(三)違反刑法第 227 條規定者。

(四)因故不能履行聘約情事或言行有損校譽者。

(五)教師學經歷證件偽造、變造，經查證屬實者。

八、教師行為違反聘約、本校規定或相關法令規定，情節未達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程度，處或併處當(次)學年度下列之措施：

(一)書面告誡。

(二)不能升等。

(三)不予晉薪。

(四)不能超鐘點。

(五)不予核發年終獎金。

(六)不能校外兼課、兼職、借調。

(七)不能擔任各級會議委員。

(八)不能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研習。

(九)撤銷或終止已核定之補助或獎勵。

(十)其他。

九、教師經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通過者，應依教師證書之起資年月，換發新職聘書並核敘薪給。

十、教師應於接獲聘書後七日內填復應聘書，逾期者視為不應聘，且須將聘書退還至人事室註銷。

十一、教師離職應依本校規定及指示，交接經辦事項、借用及保管之公物。非因本校因素而拖延不決致曠職者，不發給曠職期間薪津；未妥善辦理交接事項，交還借用及保管之公物，本校得依法追究相關民、刑事責任。

十二、未履行本聘約聘期之處理方式：

(一)教師於「應聘後再退聘或不到職履約者」，須依其應聘職級繳付二個月全額薪資(本俸+學術研究費)之違約金。

(二)教師於「聘約期間因故辭職者」，應繳付二個月全額薪資(本俸+學術研究費)，並不得發給年終獎金，如已領取應一併繳回。

十三、本校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本薪(年功薪)比照公立學校教師薪給標準，學術研究費教授\$54,450/月、副教授\$45,250/月、助理教授\$39,555/月、講師\$31,145/月)。

十四、有關教師之導師費、鐘點費、進修研究獎助、產學合作獎勵、兼任主管職務加給，或其他應獎(補)助之費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恪守教師專業倫理。

十六、教師於職場(校內、校外)，若因言語或暴力行為，致他人心裡或身體遭受傷害，有具體事證者，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處以接受情緒管理課程、當(次)學年度不發年終獎金及其它適當處分。

十七、本校基於業務所需，得對教師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十八、本聘約未盡事項，悉依教師法、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暨本校規定辦理。

十九、因本聘約所引起之訴訟，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列席人員：

職稱/姓名		簽到	職稱/姓名		簽到
消防學程 副主任	葉琮勤	葉琮勤	餐旅系副主任	王沛文	王沛文
社工系副主任	陳耀芳	陳耀芳	多媒系副主任	李榮富	李榮富
校務研究與永 續發展辦公室 主任	蔡逸宏	蔡逸宏			

大仁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 間：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校長	郭代璜	郭代璜	主任秘書	陳立材	陳立材
教務長/ 生關係系主任	高華聲	高華聲	學務長	謝博鈺	謝博鈺
總務長	林欣欣	林欣欣	研發長	黃柏森	黃柏森
圖資館館長/ 休餐學院院長	仲崇毅	仲崇毅	人事室主任	吳姿慧	吳姿慧
會計室主任	謝冠冕	謝冠冕	進修推廣部主任	郭瑞淑	郭瑞淑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健學院院長/ 藥學系系主任	劉怡旻	劉怡旻	環安系系主任/ 消防學程代理主任	洪堂耀	洪堂耀
護理系系主任	陳瑞娥	陳瑞娥	寵美系系主任	李育儒	李育儒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管系(所)主任/ 餐旅系代理系主任	邱懋崱	邱懋崱	觀光系代理系主任/ 應日系系主任	王淑芬	王淑芬
人文暨資訊學院					
人資學院院長/ 社工系代理系主任	黃鼎倫	黃鼎倫	幼保系系主任	黃羿翔	黃羿翔
多媒系代理系主任/ 資娛系、行流系 代理系主任	王宗松	王宗松	生關係系主任	盧以琳	盧以琳

